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发〔2023〕100号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关于《举办学术活动的规定》的补充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的管理，根据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的规定》，特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术会议举办场地

会议必须选择与会议内容、规模、需求相适宜的场所举办，不得选择旅游胜地、知名娱乐场所、观光场所作为举办场地。

二、学术会议安排

1、会议日程应清晰体现会议的完整内容，包括会议目的、主题、讲者、时间及其他重要信息、并应在会议开始前发给全体参会人员。

2、会议行程不得包含与会议正式安排、业务目的或学术/教育安排无关的地点，不得包含任何观光、娱乐或休闲活动。

3、会议内容应当有学术依据并适合于参会人群。

4、会议期间不得组织观光旅游活动。

三、学术会议用餐

会议的用餐安排应当合理，一般应安排在会议所在场地或就近的餐厅，不应选择距离过远的餐厅，不应选择位于旅游或文化景点内的餐厅，不应提供奢侈的招待（如安排香槟酒会或菜单中包含鱼翅、燕窝、鹅肝等菜品）。

参会人员用餐标准应≤100 人民币每人每次（不得包含酒水和服务费）。

住宿费标准： 450 元/人/天以下。

四、学术会议交通费用

1、为国内参会人员预订机票应选择经济舱，如其年龄超过 50 岁可选择商务舱。不允许头等舱或商务/头等舱。

2、为参会人员预订火车票可选择普通火车的硬座/硬卧或高铁的二等座/一等座，不得选择高铁的特等座/商务座。

3、如参会人员乘坐出租车/地铁/公交车参加会议而产生本地交通费，每位参会人员单程交通费不应超过 100 元人民币，任何超出此标准的特殊情形，组织者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得到学会秘书处批准。

4、如本地交通费因组织者安排租车而产生，具体租车安排及相应费用应当合理。

注：上述本地交通费都应提供费用发票和明细（乘车人、往返时间、往返地、单程金额）。

五、学术会议人员费用

人员费用支出应符合学会要求，专家讲课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如超过 800 元/人需提供正式发票，发票开具可联系学会取得税务局开具方式或者学会代开代扣。

1、会议人员费用：

工作人员会议劳务费每次不得超过 500 元；

领取个人劳务性费用时，经办人应使用“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劳务费领款单”，如实填写领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职称、领款金额、银行卡号、开户银行、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确保领款人信息的真实完整；

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标准使用经费，严禁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个人劳务性费用。

2、专家费用：

专家讲座费应签订专家费用确认函协议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；

专家费用参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副高级技术职称（副主任医师以上）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一小时 500 元。

（二）正高级技术职称（主任医师）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；一小时 1000 元。

（三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；一小时 1500 元。

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六、付款要求

1、会前预付款最多为到款金额的 10%，填写预付款申请单交于学会申请付款，在收到付款单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进行付款。

2、5000 元以上的款项均需对公转账，个人垫付资金后期报销需携带报销资料亲自来学会领取，于五个工作日办理完结。

3、报销人必须为会议负责人（主任委员），企业一律不予报销。

4、支付个人劳务性费用时，原则上发放到领款人本人银行卡，不得发放现金或代领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发放到领款人本人银行卡时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具有充分事由的书面情况说明，经领款人本人签字同意、主任委员及学会领导审批同意后转账至委托人银行卡或现金发放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2023 年 9 月 11 日

报送：三学会办公室、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

档二
